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公布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

◎顧祝同到衡陽，電總部報告，粵桂軍雖有進窺湘省行動，為合不堪一擊。何健電京報告，粵軍集中韶關樂昌，先頭部隊已進九峯塘村。廣州方面任陳濟棠為聯軍統帥。

◎日本就所謂中村失踪事件作手段的過分宣傳，外交部因日方始終未向部交涉，對其軌外行動，應以冷靜。張學良曾派湯爾和赴日與日外相等交換意見，得湯報告後，即令瀋陽當局迅速交涉解決。

◎國聯中國代表施肇基在大會提出應注意「甲國謀以武力侵略乙國應如何設法制止」之問題。

◎陳銘樞通電報告，赤軍乘我各軍分途移動游擊復起，自六日至九日第十九路與第九師與朱毛彭黃等全部五萬餘人劇戰，高興圩受匪主力密集隊衝襲，匪肉搏二十餘次，惟均已擊退。

◎中墨間因墨排華事件邦交可危，美國聲明，非中墨同請出，不欲與聞此事。

◎國務會議核准江蘇省政府開闢鎮江象山港徵收土地案。

同 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公布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分發兩種規程。

◎李石曾張繼吳鐵城，在粵桂出兵聲中，於十日致電粵方，勸因災難息兵，並將原電轉蔣。北平方面有和平救災運動之發起。

◎張學良對人言：中村事件已派第三批調查員實地調查，設萬一證明其為事實，對肇事軍隊及長官決嚴懲。日駐瀋總領事向遼主席臧式毅送正式照會，要求東北當局正式陳謝，嚴罰責任者，賠償生命財產之損害，保障不再發生類此事件。臧答：第二次調查隊一星期後返瀋，即能答復，並表示有圓滿解決之可能性。

◎日本在朝鮮增兵兩師團。

◎國民政府因鄂旅京同鄉控制文島在漢口市長任內收二千萬無報銷，水利局長彭介石騙提款，致水災斃人民數萬，損失財產無數，請撤職，即交行政院令鄂省府查辦。

◎馬鴻逵部奉令調駐鄭州，準備開甘，已備車待運。劉郁芬

奉蔣召商甘事後，即電雷中田扣拿馬文車。

◎新任駐日公使蔣作賓到北平後，謁張學良接洽對日外交。

同 十三日

◎漢口水已退至江岸有跡可尋，惟實計劃排水之白朗部氏，認江水尚高於岸，排水難以着手。

◎蕪湖水續漲，境內成大湖，數十萬災民無處逃避死亡極衆。江西贛江水亦續漲。

◎粵桂軍及唐生智部分五路積極攻湖南，張浩指揮新被吸引之陳鐵堅顏仁毅諸部進窺耒陽，唐生智到郴州。

◎蔣中正主席在京候李石曾張繼吳鐵城商粵事，擬晤李等後即赴漢。

◎中村事件之第一次調查報告，謂中村以軍人冒充教育者研究史地名義，向遼省舊交涉署領通行證，入境手續極不完備，是否被害未查出。中村之友因中村係在哈蒙賄賂債離哈，疑其失蹤係自殺。瀋陽外交界對日本不向外交部說話而對遼省府主席抗議，且高唱擊滅東北政權，極為注意。

◎救災會財務組公布，已先後收到捐款洋二百五十餘萬元，銀七萬餘兩。

●開封槍決討石戰事中所俘石部軍官四人。

同 十四日

●何健電京報告粵桂軍數萬人猛攻衡陽，為駐守之中央軍擊退。何應欽到萍鄉籌湘防。

●蔣中正主席限勳赤軍於一月內肅清贛南散匪。南京發表赤軍於高興圩之役損失實力三分之二之消息。

●重光葵正式升任日本駐華公使，於本日向國民政府主席呈遞國書，王正廷歡宴重光，以資聯絡。

●日本參謀本部召駐瀋陽之特務機關長土肥原大佐，任張學良顧問之柴山少佐回東京商酌關於中村事件之第二段方策。柴山於傳達張學良待二次調查隊歸來謀解決之言後，加以其內心難測之批斷，且陳述全中國之排日輕侮心。

●日本駐哈爾濱領事大橋赴伯力為中村事件向俄遠東當局求諒解與同情，滿鐵日守備隊中級軍官十六人沿路作軍事考察，本日到哈。

●青島公安局發覺日僑松尾權一收藏人頭八個，會同日領署破獲，松尾交日領署。

●蔣中正主席在中央黨部紀念週講「太平洋國際協會之性質」，對黨部反對該會在杭開會事，認為不合。

●上海商人張公權林康侯等繼北平而起發起和平救災運動，市商會有通電發表。

同 十五日

●外交部駁復日本復牒之照會於長時間之擬稿與審核後，於本日送出，內容仍嚴守秘密。

●出席國際聯盟代表施肇基吳凱聲王家楨電告，十四日改選非常任理事，我國當選。

●來華之國際聯盟衛生部長拉西曼於本日到南京。

●中村事件我國第三次調查隊已於九日到與安區，張學良更令陳興亞另行往查，陳表示當在公正二字作去，俾達圓滿解決之途。該事件中日方所指嫌疑者代理屯墾軍第三團團長關玉衡在洮南被扣解瀋。

●蔣作賓離平赴瀋，轉朝鮮視察後到日就任。

●蘭州警察廳長高振邦電京報告，馬文車雷中田已備車日內入京，請示如何處理，並聲明當負省垣及附近各縣全責。

●漢口排水工作於白朗部測量後仍難進行，將待水自退，不再排洩。

同 十六日

●美麥借款大綱，美金權代表斐克斐（使館參贊兼總領事）宣布已大致商妥，尚有運送運送期限及每次數量，並到何埠等問題正在電商，事為商業性質之貿易，利息運費亦照通常市況。

●江蘇旅京同鄉會向省政府提出關於運堤潰決成災之疑問，為關於各縣歷年所納治運款項確數用途、保管及懲治負責治運人員等十三條。

●蔣中正主席新購私人用武裝飛機，在上海裝妥飛往南京，機內設備精良，可坐十人，價美金七萬五千元。

●在洮南因日方指為中村事件嫌疑人被扣之屯墾軍第三團代理團長關玉衡解到瀋陽，榮臻以開審期通告日總領事，日方提出該國所調查者作參考材料。

●楊愛源孫楚通電就蔣張聯名委任之山西清鄉督會辦職。

同 十七日

●外交部據出席國際聯盟代表國電告，關於救濟中國水災案，已在十六日大會中通過。

●香港傳粵方已變更軍事計劃，改攻為守，攻湘粵軍準備回韶關。又傳，羅文幹此次回粵，係仰張學良命，調和粵粵。

●實業、財政、外交、交通、鐵道諸部代表開聯席會議，討論關於贛運東北餘糧救濟災區案，決採便捷辦法施行，具體辦法，由國民政府之水災救濟會酌辦。

●蔣作賓到瀋陽，與日本駐瀋林總領事就萬寶山案，中村事件等交換意見。

●日本關東軍司令命南滿路駐軍及鐵道守備隊舉行行軍演習，並在附地內舉行檢查。

●中央電各級黨部，國慶僅照例舉行典禮，不宜過事鋪張，一切娛樂宴會概停止。

同 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公布要塞堡壘地帶法。

●北平李石曾張繼吳鐵城等接粵方聲明粵桂軍並未北進電，復進行調停運動，以「不能有所謂絕對或徹底之主張」為調停前提。

●漢口水已退至有數區地面出現，可行車輛。挖掘鐵路以洩水之計劃亦着手進行。

●國際聯盟所派來華調查水災之秘書式蒂尼諾爾特已到京，行政院亦令內政、實業兩部會同救濟水災委員會訂調查辦法。

●張學良、李石曾等對閻錫山擬勸令赴吉林優游，囑徐永昌傳作義向閻進言。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一）工廠檢查法自本年十月一

日起施行；(二)特派施肇基為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表；(三)准劉蘆隱辭立法院編譯處處長職，以陳念中繼任；(四)治運公債五百萬元案送中政會，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孫鴻哲撤職查辦，水利局長以次查辦，以沈百先繼孫。

◎蔣中正主席由京乘艦赴上海，何健電歡迎何應欽赴湘。

◎晉鈔已跌至不可收拾，負販小商因此自殺者頗多。

◎東北邊防署參謀長榮臻將答復中村事件通告送日總領事館：(一)關玉衡已嚴重監禁將由軍法審判；(二)第二調查隊十九日歸滬，調查結果屆時即可報告。

◎日本南滿路守備隊會同新由各處調到日軍於夜間自毀南滿路柳河鐵橋，藉口我軍毀其鐵路開砲轟瀋陽，其步兵繼進攻城。我駐軍奉令不准抵抗，頗有死傷。

同 十九日

◎日軍於無抵抗中強佔瀋陽，南起營口牛莊北至長春寬城子及安東安奉路全線，北寧路之皇姑屯溝幫子，延吉各屬同時被強佔。日軍第二師團入瀋陽後，先據通訊機關斷絕消息，各行政機關金融機關悉被據，軍政長官除潛逃者外全被捕，駐軍王以哲旅潛退開原，警察被驅，人民被殺甚衆，商埠遭日鮮人焚劫。日關東軍司令官移駐瀋垣，長春有軍官二人殉難。

◎中央接張學良報告日軍攻入瀋陽電後，開臨時會議討論應付辦法。外交部除向日使提嚴重緊急抗議要求日軍停止一切行動即日退回原防地點外，並電出席國際聯盟代表施肇基向聯盟報告請主持公道，又向簽字非戰公約各國通告。

◎國際聯盟理事會新理事就任後，日代表芳澤謙吉即朗讀關於滿洲事件之聲明書，請理事會不必過分重視此「地方事件」。我代表施肇基聲明事件決非由中國方面挑釁而起，並請保留解釋中國於此事件所處地位之權。

◎李石曾張繼吳鐵城因瀋事電粵方請取消敵對行為一致救國。

◎全國人民對日軍在東北之蠻行一致義憤填膺，急謀自救。

◎中央黨部通電，團結一致，努力救國。並電粵方望精誠團結共挽沉淪。

同 二十日

◎日軍焚掠長春，並由長春進攻吉林省城。又攻昌圖兵營，我軍死百餘，營房被焚。日艦有連山灣葫蘆島。

◎中央常會決議對日武力可退讓，交涉決不放鬆。吳鐵城轉到粵方贊成息爭禦侮電，因有重要條件一項，蔣中正主席不在京，未決定。

◎張學良在協和醫院決定持鎮靜態度始終取不抵抗主義後，即電令各軍堅忍一時，並接見日代辦矢野。

◎外交部向日使提二次抗議，除要求日軍立即退出佔領區域恢復原狀外，并保留提出正當要求之權。王正廷表示望國人力持鎮靜。

◎日當局任對華主戰最力之土肥原大佐為瀋陽市長，組軍政市政兩公所，並強迫華人組織維持會。

同 二十一日

◎日軍佔吉林省城，吉主席張作相在錦州，由參謀長熙洽護城，並會同日軍勒繳駐軍槍械。駐軍第二十五旅退吉海路。

車站為日軍砲火所燬，各機關悉被擾。吉長路由日人派歸南滿路暫管。新民大虎山被日飛機用機關槍掃射及擲下炸彈，死傷頗多。皇姑屯遭日鮮人搶取殘骸。琿春駐軍為日軍強迫繳械。

◎天津英德法及中國新聞記者到瀋陽視察，外籍記者被監視，中國記者即折回，報告瀋陽各銀行儲蓄會均被搶劫，帥府財產損失極鉅，北陵別墅被焚，迫擊砲廠被炸，糧秣廠被焚，兵工廠存械及機件悉被運往大連，損失在一萬萬元，軍政官吏住宅被搶一空，于珍等被俘，東北大學教授學生被逐，難民隨帶財物亦被日軍截劫。

◎張作相由錦州派員與瀋陽日當局交涉。

◎主持瀋陽軍事之榮臻潛行逃出，本日到北平，張學良家屬同到。

◎蔣中正主席回京，與在京中委議對日及答復粵方電報。

◎日艦在秦皇島大沽受英美法艦監視，大連日艦開煙台龍口。

◎飛行到京之美飛行家林白飛往江北視察災區。

◎對日事件全國民氣激昂，上海市黨部電請中央收復被佔各地，教育界組織救國聯合會，學生界抗日救國運動尤激進。

同 二十二日

◎國際聯盟理事會討論我代表施肇基依盟約第十一條所提請干涉日兵強佔滿洲事件案，施起述盟國國際仗義執言出而干涉並保證中國之全部損失賠償後，日代表芳澤即稱中國訴為不可准許，主張就地解決直接交涉，施請國聯組織特別調查委員會，並竭力反對直接交涉。經劇烈辯論後，卒

通過英代表薩西爾之提議，授機主席勒樂（西班牙代表）勸告中日避免事端擴大及協商撤兵，並通知美國。

◎日軍又強佔鄭家屯（即遼源），焚掠昌圖及吉林省城。

瀋陽日軍慘殺所拘東北軍政人員韓雲鵬等。哈爾濱因日軍向長春北展形勢緊張，哈俄領向日抗議駐兵長春，莫斯科外交當局表示不能再為旁觀者。

◎中央發表告全國同胞書，揭發確實團結，堅定沈著，加倍刻苦三端。蔣中正主席在首都黨員大會演說，謂暫取逆來順受態度，以待國際公判。

◎龍口商會電京報告日便衣兵已登陸。

◎北平英法公使訪張學良長談後，派使館軍事參贊赴瀋調查。

◎上海各國體代表大會決議，請國府下總動員令恢復失地及組織抗日救國會，救國義勇軍。

◎馮部軍官宋哲元等通電枕戈待命。

同 二十三日

◎外交部為東北事件向日使提出三次抗議，仍要求立即撤退日軍將佔領各地完全交還。

◎全國總商會通令下半旗并停止娛樂宴會誌哀。

◎國聯理事會緊急通知已送達中日政府並知照美國。

◎瀋陽日軍當局布告將永久佔領奉天、通遼及四鄰四洮兩路又被日軍佔領。朝鮮日軍到龍井村，吉林日軍到敦化，強行接築吉會路。

◎日政府決定不派兵赴哈爾濱，駐美俄日公使謁美俄外交當局。

◎蔣中正主席電張學良：如日方脅迫簽字承認二十一條

為退兵條件，請設法推諉。

◎營口日軍調往他處。

◎國民政府發表告國民書，聲明政府已有決心，全國應謀一致團結。

◎張繼李石曾偕張學良代表由北平乘飛機到京。

◎首都市民大會向國府請願對日宣戰，勸胡漢民銷假。

◎山西將領徐永昌等通電勸息爭同仇，聲明暫作外交後盾。

◎國務會議通過任顏惠慶繼伍朝樞為駐美公使。清華大學校長吳南軒准辭職，以梅貽琦繼任。

同 二十四日

◎國際聯盟理事會之緊急通知，我國已有復文送去，對辦法表示滿意，并聲明本國未採取任何軍事行動。日政府電令芳澤答復，聲明日本於理事採取此類行動前已力使事件範圍縮小，滿洲日軍現已撤原防，認在日內瓦與中國代表交換撤兵意見為無此必要。

◎美國答復國聯對於國聯所取態度表示完全同情，將通告中日息爭撤兵。路透社電稱日外務省已接到美國來文，內有「重大責任應由日本負之」之語。

◎俄外委李維諾夫向日大使作口頭警告之結果，日已通知俄國，聲明此次軍事以南滿東蒙為限。

◎日飛機向皇姑屯錦州溝幫子錦州投炸彈。

◎張學良聲明東北邊防署及遼寧省政府暫在錦縣辦公。

◎日軍對北寧路綫之皇姑屯新民巨流河一帶為其防線。

◎北寧路客車在皇姑屯新民間遭胡匪劫掠，匪後有日軍鐵甲車隊掩護。

◎立法監察兩院人員有會集，討論請政府令各軍實行正當防衛，懲辦外交不力人員，取締政治會議，統一全國軍權，須武人兼管政治等十四項。

◎張學良代表萬福麟鮑文樞在京接洽事畢，即乘原飛機回平。

◎中常會議決：四全代表大會展期至十一月十二日開會，公布義勇軍教育綱領。

◎蔡元培張繼陳銘樞赴粵磋商和平辦法，隨行電粵方各要人到港接洽，陳帶蔣主席親筆函。

同 二十五日

◎國際聯盟理事會接到中日復文，復開會討論，主席勒樂謂：「對日膠所稱『日政府極欲保障中日間交涉之和平解決，大部份日軍已撤回南滿路區域內，現駐瀋吉等以資戒備之少數兵士待形勢許可時即須撤回』一節，聞之為之欣慰。」

施肇基請派中立委員會監視日本撤兵，並聲明「中國將其國家完全聽命於國聯，毫無保留條件」。芳澤聲明日本無佔據中國領土意後，反對國聯干涉及派調查委員會，主張直接交涉，施以激昂態度拒絕之。

◎日軍強佔洮南，日艦於美艦監視下至海州，陸戰隊圍強行上陸。

◎美國照會中日，表示希望兩國各約束其軍隊。

◎日政府發表中日問題之聲明書，捏造聲譽事實以辯護其侵略行為。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全國運動會展期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舉行。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除條例之當然委員外，任張學良李煜瀛張嘉璈李銘周作民等為委員，朱家驊為秘書。

長。

同 二十六日

- 國聯理事會延期休會，以待日軍之完全撤退。
- 日軍飛機肆行向各地拋擲炸彈。北寧路列車幾每次遭日飛機追逐彈擊，路局請鐵道部通告各國。日軍便衣兵潛拆饒陽河路軌，列車顛覆，又遭匪劫。
- 代理遼寧省政府主席米春霖偕朱光沐及全體省委職員赴錦州組織省政府。
- 日駐美公使向美政府送達陳述日本在滿洲地位之聲明書。
- 瀋陽四庫全書被日人運走。
- 上海各大學學生到京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請願驅日兵出境及懲辦不力外交官，發給槍械使全國學生武裝。
- 陳友仁電日外相幣原責問日軍暴行。
- 上海舉行抗日救國市民大會，決議電中央限日兵退出佔領地否則絕交宣戰，擁護蔣總司令，槍斃王正廷，懲辦戚式發令張學良戴罪圖功，電粵方歸附一致對外，並派代表赴粵。
- 戚式發絕食五日，日人勒迫簽字於由我軍啓登之證據，威脅死拒絕。
- 宋子文發表購買美麥合同。
- 上海記者會招待各國駐滬記者，請主持公道。

同 二十七日

- 長春寬城子日軍因俄人抗議，退去一部份日飛機向哈爾濱散布不危及俄僑之傳單。
- 日兵保護鮮人建築吉會路限三個月完成。
- 日人強迫袁金鎧撰文選舉等組織治安維持會，招游民千

人作臨時警察以日人任警長。當地總商會被解散。

- 日軍佔眺安，眺昂路南段亦被佔。
- 朝鮮獨立黨在瀋陽起事攻日軍，惟即為日軍擊潰。

同 二十八日

- 日代表芳澤向國聯保證日軍在本星期內可撤回南滿路附屬地。國聯向芳澤非正式提議派遣小規模監察員，為日政府所拒絕。
- 日人宣傳中國當局豫備在錦縣與日開談判。北平傳，日方已向戚式發提出條件內有瀋陽路中日合辦，吉會路開通，葫蘆島中日共同經營，內地雜居等項。日人更盛播將利用孫傳芳張宗昌石友三分管三省之消息。
- 北平英美法使館陸軍參贊及東家美使署武官到瀋陽調查。
- 外交部發表答復美國文件，希望採最有效方法以維國際條約之尊嚴。
- 南京中央大學學生赴外交部請願，因王正廷不親自接見，激動學生憤怒，至王辦公室嚴重質問，言語衝突，王被學生以紅墨水潑傷頭部。
- 中央發表告全國學生書，謂人民應受統一之指揮，政府有軍事處分之權衡，宣戰與否人民所不必問，此後如再見於國家有害者，職責所在，不容姑息。

- 北平開抗日救國市民大會代表見張學良請願，張答：事前防日人挑釁故令軍隊不抵抗，絕未料到如此，現各軍已至相當地點，諸事聽命中央，絕不直接交涉，如有賣國行為，將我打死無怨。

同 二十九日

- 哈爾濱傳出消息，吉林日佔領軍當局釋放熙洽，迫令將省政府改組為長官署，職員中日各半。日方並藉此宣傳所謂東北新政權運動。
- 國聯議會開會，理事會因待日本實行撤軍，延期休會。
- 北平傳，英人因北寧路有借款關係，現受日人滋擾毀路，要求全權管理。
- 吉敦路日軍集中蛟河候令。

- 蔣中正主席告上海二次管京請願之大學生，政府為慰付學生請願不無分去若干時間精神，影響於政治外交之籌畫。學生如願從軍即可編入義勇軍，已備有營房，願回校求學，即晚離京。
- 蔣夫婦慰問王正廷。
- 軍政部通令保護日僑，取締規外行動。
- 國務會議決議正式改組山西省政府，任徐永昌為主席。

同 三十日

- 國民政府令，國內之紀律秩序，不辭任何犧牲，必須保持。
- 國聯理事會開會，於聽取中日代表關於滿洲事件之陳說後，通過議案九條，即宣告休會，如滿洲形勢有召集理事會之必要，則十月十四日復行集議。
- 北平使國領西班牙公使噶利德函復日飛機迭在北寧路投彈炸毀列車傷亡旅客事，已轉達西外長勒樂並已提國際聯盟主持正義。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外交部長王正廷辭職，特任施肇基繼任，准張學良電請閻錫山免予通緝，並追認國民政府特派施肇基為國聯行政院代表及顏惠慶駐美等案。
- 京粵和平運動代表張繼蔡元培陳銘樞等在香港與汪

精衛孫科等晤面後，相偕到廣州，盛傳接洽圓滿。

○國民政府令，任陳銘樞爲京滬衛戍總司令官，兼代滬滬警備司令。

外國之部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一日

○法外長白里安，在國聯評議會演說，謂德法可協調，法國不至主軍縮延期。

○諸員佩和平獎金有就荷佛，甘地，麥唐納，三人中擇一給與之說。

○奧國總統定十月內改選，候選人僅二，一爲現任總統米克拉斯，天主教黨推出，一爲倫納爾，社會黨推出。

○英相麥唐納在下院提出減政案二讀之動議，於裁減失業津貼，大有辯論。

○倫敦小學教員爲減俸案大遊行。

同 十二日

○甘地抵倫敦。

○德發正式請書，邀法總理賴法爾游德。

○國聯評議會，一致通過接受墨西哥加入爲會員國。

○美農務局與德國議定，將美麥七，五〇〇，〇〇〇英畝售德。

○捷克總統新頒憲法，克洛族及斯拉夫族，皆無選舉權。

○日政友會議員，報告調查滿洲情形，仍是持滿蒙急進之論調。

○國際航業大會，在羅馬開幕。

同 十三日

○奧國北部各處發生巨變，首領爲棒喝主義領袖浦斐末博士。

○美參院外交委員長波拉勸議，請求列強宣佈停止造艦五年。

○英下院通過減政案二讀。

同 十四日

○路透社傳：阿富汗政府，已向日本接洽，供給技師，建築一千哩鐵路之問題，並請日本投資。

○甘地第一次出席印度國果會議之聯邦結構委員會。

○美聯社訊：英國政治家重復建議，由英美兩國聯合發起一廢除戰門權運動，此建議之提出，與英美協力保障軍縮大會之成功有關。

○奧國政變平息，浦斐末逃入意境。

同 十五日

○紐約晚報郵報消息，聯邦儲備會顧問委員會，向荷佛總統提議，立將戰債緩付時期展爲三年。

○甘地在聯邦結構委員會演說，謂願見大不列顛與印度間成一自由平等之合夥，又謂印度希望獨立。

○南非聯邦政府，決議修改憲法，廢除省議會。

○英海軍兵士對於政府減薪辦法，呈不穩象。

○荷蘭政府發表預算，虧短七千五百萬盾。

同 十六日

○英下院通過預算案中啤酒特加稅及汽油烟草加稅。

○甘地在下院對工黨演說，謂爲口啞而腹半飢之億兆印人請命。

○蘇俄全國舉行秋操，試驗新戰術。

○英海軍不穩事件，海軍部發表從速考慮水兵困苦一文，水兵消極反抗命令之表示，即行銷滅。

同 十七日

○西班牙憲法草案第二條原文，經社會黨提修正案通過，改作「西班牙爲工人共和國」。

○國際清理銀行宣稱十一國對德貸款延長期限六個月之協定，業經批准。

○在日內瓦續開之法意海軍談判，有停頓消息。

○英國小學教員一萬人，在倫敦威爾斯街特開公民大會，反對減薪。

同 十八日

○限制棉產問題，埃及主張組織國際委員會，研究剩棉問題。

○由國際商會主持英法印中日美等專家與會之研究銀問題非正式會議，在巴黎開會。

○英國因稅率問題而起之總選舉空氣，國會自由黨議員出而反對。

○比丹挪荷蘭瑞典五國署名，向國聯第二委員會提出重要議案，請世界各國，勿變關稅政策，因恐英國取保護關稅制。

同 十九日

○日本軍隊佔我瀋陽寬城子牛莊滿洲子等處。

○國聯議會經濟委員會續行討論保護關稅問題。

○德政府請總統下緊急令，設立特別法庭，以簡單手續，辦理在政治上造成恐慌之不法舉動。

○日本召集臨時閣議考慮滿洲事件。

○瀋陽事件，即由我國代表施肇基在國聯提出。

同 二十日

- ◎美名教育家卓爾丹逝世。
- ◎電通社傳日政府定瀋陽事件方針，擬取日本與東北單獨交涉解決之方式。
- ◎路透社傳滿洲里方面消息，道里亞之蘇俄軍隊開始行動。
- ◎日政府對於解決滿洲事件方針，全主張直接交涉，並地方解決。
- ◎關於瀋陽事件，國聯中日代表各有宣言發表，國聯要人主從調查入手。

同 二十一日

- ◎日本東京大地震。
- ◎英國停止現金本位，政府發出文告，謂已決定，目前須停止一九二五年金本位案中，許英倫銀行照定價售出現金一條之運用。
- ◎英國停止銀本位事件，美國銀行界，稱美國不受影響，因美債須用美金償還。
- ◎印度各省政府宣布停業一日。
- ◎荷佛遜法總理游美。
- ◎日軍佔我吉林城。

同 二十二日

- ◎關於東省事件，國聯中英代表薩西爾，力主軍隊退至原防，並主將行政會之議事記錄，通告美國。
- ◎丹麥政府禁止現金出口。
- ◎駐俄日大使與俄外交委員會李維諾夫會見。

同 二十三日

- ◎對滿洲事件，日外交界倡為外交保障佔領之新名詞。
- ◎倫敦中國公會討論白銀問題。
- ◎國聯行政會代理主席勃樂發出致中日兩國電文。
- ◎英國工會黨議員開會，堅決反對對加入國民政府。
- ◎美參院外交委員長布波拉，謂金本位業已失敗，亦主張用銀本位。
- ◎英政府訓令薩西爾，准其接受意國軍備休假之提議。

同 二十四日

- ◎英國工黨發表政綱，積極準備競選。
- ◎國聯當局宣稱，國聯議會與行政會將開會至中日爭端已得解決辦法為止。
- ◎德國有兩家銀行停開。
- ◎倫敦失業業者大游行。
- ◎意大利宣佈增關稅百分之十五。

同 二十五日

- ◎美政府分致中日照會，僅表示希望兩國約束軍隊。
- ◎日政府發表聲明書，強自辯護侵略行為，否認進兵長春以北。
- ◎美參議員波拉演說，謂滿洲事件，日本儘多理由，亦不應破壞國際公約，凡爾賽條約，國聯會章，及凱洛非戰公約。
- ◎瑞士政府決定維持金本位。
- ◎國際聯盟會議竟認日本聲明書為滿意而中止調停，宣告休會。

同 二十六日

- ◎莫斯科電，蘇俄仍關心滿洲時局。
- ◎日本有拋棄金本位說。

◎美門長赫萊氏離菲島返國。◎德總統白魯寧宣稱，將急謀應付英鎊低落之影響，或測為變更經濟政策之表示。◎法總統賴伐爾偕外長白里安赴柏林。

◎歐聯委員會宣稱，將召集國際委員會草擬蘇聯提出之經濟不侵犯公約，此約用意意在承認資本主義國與國家專營制之和平共存。

同 二十七日

- ◎日軍擅築吉會路。
- ◎大阪十一經濟團體組織對華經濟同盟。
- ◎對美國務卿史汀生所致之牒文，日政府覆美，謂不欲違背國際條約。
- ◎路透社傳：德法執政會議，雙方已議定組織非政治性質的法德顧問委員會之原則。

同 二十八日

- ◎國聯向日表示滿洲事件派遣小規模監察員，遭日拒絕。
- ◎瑞典挪威宣告停止金本位制。
- ◎路透社電：謂日本商會與工業團體，促請日政府從速解決爭端。
- ◎柏林訊：法德合組之經濟委員會成立，謀改善兩國經濟關係。
- ◎美國各處有十六家銀行倒閉。
- ◎甘地在倫敦會見印度回教領袖阿迦汗，討論印回兩教合作問題。

同 二十九日

- ◎國聯議會，通過主張軍備休息一年之決議案後宣告閉會。

◎紐約傳：美國將增加稅率，以抵制停止金本位國貨物之輸入。

◎丹麥停止金本位案，由國會通過。

◎英國案減政案，在下院通過。此案規定，政府有權在各行政經費上，積極裁減，無須先得國會同意。

◎韋金斯潛艇探險北極之計畫失敗。

◎國聯行政會開最後一次會議，聽取中日兩國總代表關於滿洲事件之陳說。並通過英、法、意、德四國代表組合的國聯特別委員會所議定關於滿洲事件之議案，計九條。

◎各英美油公司結合，以二萬萬鎊之資本，維持營業，抵制蘇俄。

◎英減政案由英王批准，已成法律。

◎關於印度各民族互爭國會議席問題，印度圓桌會議之多數民族委員會，有決裂勢。

◎德國社會民主黨有一部分分裂，而組社會工黨，已發出宣言。

◎法總統賴伐爾游美之議，已經開議通過。

◎意大利決維持金本位。

本誌第二十八卷第二十三號要目預告

- | | |
|-------------------------|------|
| 日軍蹂躪東北事件..... | 記者 |
| 英國的總選舉..... | 無靈 |
| 德國的閣潮..... | 明養 |
| 西班牙的社會主義憲法草案..... | 頌華 |
| 德奧關稅聯盟之結局與歐洲經濟合作問題..... | 朱俠 |
| 滿蒙之國際經濟戰..... | 幼雄譯 |
| 關於日寇東北之輿論一斑..... | 記者 |
| 現代航空之發展..... | 李榮 |
| 蔬食論..... | 羅登義 |
| 刻竹經驗談..... | 周无方 |
| 蘇俄新建之一模範市..... | 哲生 |
| 在華披髮爲僧之一國際間諜..... | 哲生 |
| 藝術家聚集的巴黎孟拍那斯..... | 杜若 |
| 無線電發明家馬柯尼訪問記..... | 斐丹 |
| 團長的疑慮(小說)(蒲爾多著)..... | 李青崖譯 |
| 霧(小說)(元)..... | 柏金 |